

# 广灵县社会保险费征缴 争议处理机制政策解读

一、指导思想

二、处理原则

三、主要内容

四、工作流程

# 一、指导思想

为健全广灵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机制，及时化解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后出现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风险，依法维护缴费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征缴环境，有效提升全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广灵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机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拓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处理征缴争议中的实践运用，以“首问负责，一站受理，内部流转，统一回复”为目标，依托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机制，多元化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风险，维护缴费人合法权利，促进社会公平，打造社会保险费精诚共治新格局。

## 二、处理原则



### 政府主导、部门协作

强化政府主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社会保险费争议处理工作。形成社会保险费征缴共治合力。



### 依法行政、公平公正

坚持依法行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缴费人合法权益。



### 属地管理、便民高效

坚持属地管理负责，压实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处理属地责任，立足便民高效，最大程度方便缴费人解决争议事项，切实降低缴费人维权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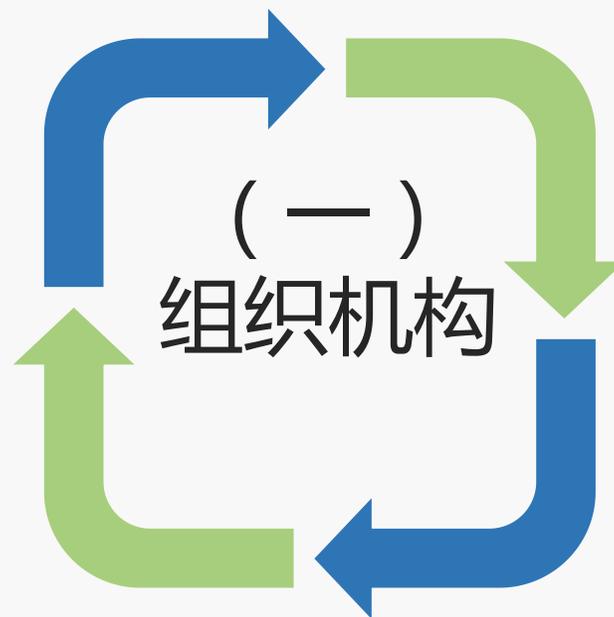
## 三、主要内容

### 1. 领导小组

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 3. 副组长

县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



### 2. 组长

由县政府统一领导，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

### 4. 成员

县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司法局、公安局、网信办、信访局、行政审批局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

## (二) 工作职责

1.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的协调、调解、分工、资料汇总等日常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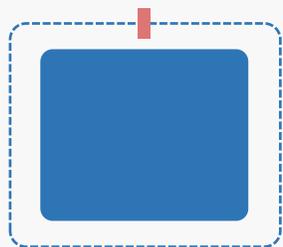
2.对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进行回复反馈、案卷归档。

3.统筹推进社会保险费争议调解工作，落实上级机关相关工作安排和部署。

4.协调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和实际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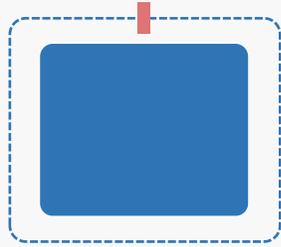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 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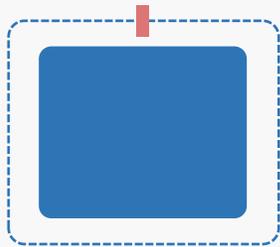
1.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登记和关系转移产生争议的

2.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登记信息传递产生争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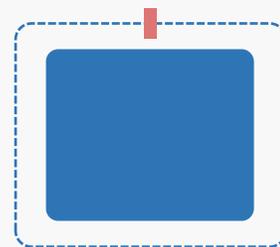
3.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申报产生争议的

4.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费缴费金额产生争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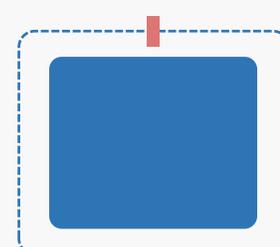
5.用人单位或个人对人社、医保部门核定的特殊缴费应征金额有异议的

6.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加收问题有争议的



7.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退(抵)费模式、流程、金额有争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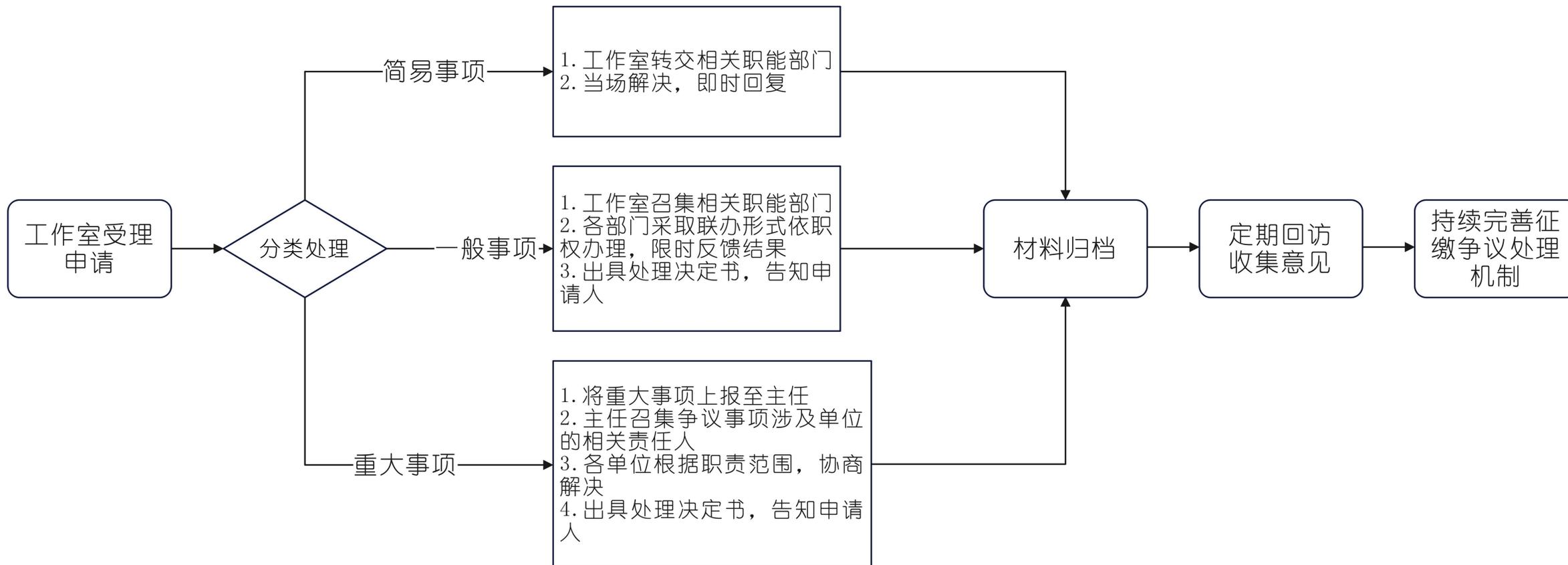
8.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待遇核定和支付有争议的



9.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征缴、社会保险费缴费检查、欠费追缴等事项有争议的

10.社会保险费征缴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争议事项

## 四、工作流程



解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灵县税务局

咨询电话：**0352-7219755**

单位地址：广灵县壶泉镇广泰东街**6**号